



合同编号：SNWNS2503191CGN00

渭南市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通信保障服务合作协议

2025 年 9 月

合同编号：

SNWNS2503191CGN00



合同签订地：陕西省渭南市

甲方：渭南市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地址：临渭区车雷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张百倡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地址：临渭区朝阳大街西段

法定代表人：王勇华

为进一步加强汛期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实现在灾害事故灾难发生时信息的快速报送和高效处置应用，一旦发现险情、灾情能够第一时间报送相关信息，以提高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效率和应急指挥调度能力。甲方（渭南市防汛抗旱保障中心）委托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就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通信保障服务工作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甲方防汛抢险应急救援通信保障工作技术服务，确保灾害事故发生时通信畅通。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 31 个点位，每点位每月不少于 30 分钟的卫星通信保障服务。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在双方约定时间、地点进行防汛抢险应急通信保障技术服务工作，全程配合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保障。

1.4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每次技术服务执行期间。

第二条、服务费用



合同编号：SNWNS2503191CGN00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43220 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支付方式

3.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服务期满后，服务满意可自动延期一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单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渭南临渭区支行

银行地址：渭南市朝阳路西段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账号：260504020902211950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00713527646M

地址：临渭区朝阳大街西段

电话：0913-233012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组织进行服务检验，检验合格后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用转账方式按合同金额一次性进行支付，费用为人民币：143220 元（大写：壹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元整）。

第四条、其他约定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综合性的电信服务，并为甲方提供各类电信业务的咨询服务。

4.2 乙方为甲方配备专职客户经理进行 7×24 小时服务，负责客户的业务咨询、投诉处理等工作，客户经理：郭欣，联系电话：18091330601。

4.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的通信和服务质量提供电信服务。

4.4 乙方应在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下，对提供的电信业务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

4.5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指定现场联系人，负责配合业务联调、联试，及在必要条件下提供电源等其它配合事项。

4.5 双方应加强日常情况的沟通，及时处理合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五条保密



合同编号：SNWNS2503191CGN00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下属机构、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最终用户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合同中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本合同终止后[5]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违约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2 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未按期足额缴纳本合同项下费用的，甲方应负责补缴。并且，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部分[0.3%]缴纳违约金；未缴纳费用期满30日，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有权暂停相应信息化服务；暂停使用期满60日的，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有权停止相应信息化服务直至解除本合同，注销其对应码号，且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及违约金的责任。

6.3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有权立即终止相应业务的使用：

- (1) 最终用户的身份证件资料虚假不实、冒用、伪造实名登记证件资料或存在其他违反实名制登记规定的行为。
- (2) 被有权机关认定利用本合同项下的业务从事通讯信息诈骗、恐怖主义等违法犯罪活动。
- (3) 存在超约定用途或其他不正当用途的使用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外呼、呼叫/发送短信/上网频次异常、未经他人同意群发商业性信息等。
- (4) 未经乙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转租转售给第三方。
- (5) 使用未取得国家入网许可的设备。
- (6) 用户就上述问题投诉较多的。
- (7) 法律规定的有权机关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要求暂停或终止对甲方的通信服务。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相反约定，乙方或乙方下属机构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甲方下属机构、最终用户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或损坏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八条、免责条款

8.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此导致本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乙方解除。

8.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但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九条、附则

9.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其他条款应不受影响。

9.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为准，补充协议和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SNWNS2503191CGN00

(签章页)

甲方：渭南市防汛抗旱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 9月 29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5年 9月 29日

31处防汛应急通信点位部署表

单位	序号	使用人员		
市防 汛办	1	刘伯栋（四级调研员、防汛抗旱科科长）		
	2	杨建宁（总工程师）		
	3	黄志强（河道水库科科长）		
	4	陈 琛（综合科科长）		
	5	拓 波（通讯信息科科长）		
县市区	序号	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	序号	防汛工作主要负责同志
临渭区	6	田晓亮（应急管理局局长）	19	谢水平（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
华州区	7	史欣荣（应急管理局局长）	20	李 勇（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
华阴市	8	周江峰（应急管理局局长）	21	郑伟明（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
潼关县	9	赵红斌（应急管理局局长）	22	管董董（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
大荔县	10	杨 龙（应急管理局局长）	23	张 群（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
合阳县	11	张俊锋（应急管理局局长）	24	陈新强（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
白水县	12	赵 鑫（应急管理局局长）	25	种晓峰（防汛抗旱保障中心主任）
澄城县	13	窦建存（应急管理局局长）	26	蔡 乾（防汛抗旱股股长）
富平县	14	李晓刚（应急管理局局长）	27	薛静林（防汛办主任）
蒲城县	15	薛普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28	王军峰（应急局分管副局长）
韩城市	16	鱼普锋（应急管理局局长）	29	杨 勇（应急局分管副局长）
高新区	17	姜 超（应急管理局局长）	30	郭 磊（应急局执法大队副队长）
经开区	18	王 明（应急管理局局长）	31	王 毅（应急局分管副局长）